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黃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黃淑貞係聲請人所發行信用卡之持有人陳穎發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附卡持卡人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（證一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1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1年12月17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3,54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9,366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102,911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5 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93號

10 利息：

01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545 元	黃淑貞	自民國91年 12月18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93545 元	黃淑貞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